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履职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 2018 年度董事履职考核和薪酬情况说明如下：

一、2018 年度董事履职考核情况

2018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会议 17 次，对公司上市发行、发债融资、关联交易、财务管理、风控合规管理、董事候选人提名、董事长选举及高管人员变动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共审议并通过议案 56 项；召集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3 次，累计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 12 项。

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累计召开会议 19 次，对公司财务管理、风控合规管理、董事候选人提名、高管人员选聘及制度建设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共审议并通过议案 38 项。其中，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审议并通过议案 2 项；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9 次，审议并通过议案 22 项；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4 次，审议并通过议案 5 项；风险控制与合规委员会召开会议 4 次，审议并通过议案 9 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届满，为确保公司上市工作推进期间董事会工作进行顺利，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期也相应顺延。在换届选举完成之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的职责和义务。

2018 年，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按照规定出席董事会和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题，明确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各类文件、报告，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全体董事充分理解并积极配合公司相关工作需要，最大限度地为公司上市事项简化程序、加紧处理，确保公司如期完成了各类材料的上报工作，保障公司顺利实现上市发行。公司董事积极出席了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及时、高效地对公司经营

管理及未来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了研究、审议。各位董事以其丰富的境内外资本市场运作经验及多年累积的公司治理经验,结合公司现实情况,在公司发行上市、业务拓展、投融资管理、制度建设、人员选聘、薪酬绩效、关联交易、内控体系、风险控制与合规管理等方面提出了具有针对性、前瞻性和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发表了大量的专业见解,为董事会专业化、科学化决策起到重要作用,有力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了股东权益。

公司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应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发挥专业优势,为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前瞻性提供了有力支持。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充分发挥专业所长,坚持独立、客观发表意见,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确保在研究和审议重大事项时能够有效地做出独立判断和决策。

2018年,公司董事严格遵守其公开作出的承诺,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了董事职责,未发生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2018年度董事薪酬情况

公司专职董事长和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薪酬。其中,专职董事长薪酬按照其所在岗位对应的薪酬标准执行,独立董事薪酬根据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确定,标准为每人每年税前人民币150,000元。其余董事未在公司领取薪酬。具体薪酬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